

（一）专门面向中小/小微的标项投标人是否提供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乌鲁木齐天雨露珠商贸有限公司**）参加**新疆农业大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新疆农业大学2025-2026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鲜牛羊肉、鲜鱼、鲜猪肉、调副、豆制品、鲜牛奶及鲜切面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豆腐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新疆渝州润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2**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豆腐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新疆渝州润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2**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**素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新疆渝州润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2**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
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其它豆类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渝州润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袋装鲜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吉正飞优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天雨露珠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